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0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陈莉莉、王颖、汪剑飞、张晓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相同。相关股东会会议通知之日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陈莉莉,王颖,汪剑飞,张晓路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提名陈莉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2提名王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3提名汪剑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4提名张晓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

2.审议并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尉进财、全怡、施先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提名尉进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提名全怡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3提名施先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每位独立监事候选人逐一表决。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9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莉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同济医学院住院;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德国波恩大学医学博士;2009年7月至2011年就职于公司总经理职务;2013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2017年就任新明德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担任东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陈莉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2,227,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4%,与王颖女士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陈莉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任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同济医学院住院;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德国波恩大学医学博士;2009年7月至2011年就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3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2017年就任新明德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担任东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105,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3%,与陈莉莉女士系一致行动人,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颖先生系兄弟,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王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汪剑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2010年3月历任联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职务;2010年3月至2011年就任联想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1年5月至2012年就任联想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2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汪剑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张晓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2002年9月历任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同济医院技师、科主任、副科院级职务,2002年9月至2010年3月历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0年3月至2011年就任武汉亚洲心脏医院董事、总裁;2011年5月至2012年就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晓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陈莉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1990年任深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学生;1990年1月至2000年任武汉亚心心脏医院董事、院长;2000年4月至2005年任武汉亚心心脏医院副院长;2005年4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深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临床医学院从医硕士后研究工作;2013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陈莉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2,227,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4%,与王颖女士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莉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王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任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同济医学院住院;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德国波恩大学医学博士;2009年7月至2011年就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3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2017年就任新明德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担任东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105,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3%,与陈莉莉女士系一致行动人,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颖先生系兄弟,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王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汪剑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2002年9月历任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同济医院技师、科主任、副科院级职务,2002年9月至2010年3月历任武汉亚心心脏医院董事、院长;2010年3月至2011年就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至2012年就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汪剑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张晓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2002年9月历任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同济医院技师、科主任、副科院级职务,2002年9月至2010年3月历任武汉亚心心脏医院董事、院长;2010年3月至2011年就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至2012年就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晓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陈莉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同济医学院住院;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德国波恩大学医学博士;2009年7月至2011年就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3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2017年就任新明德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担任东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陈莉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2,227,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4%,与王颖女士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莉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王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任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同济医学院住院;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德国波恩大学医学博士;2009年7月至2011年就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3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2017年就任新明德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担任东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105,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3%,与陈莉莉女士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王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汪剑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2002年9月历任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同济医院技师、科主任、副科院级职务,2002年9月至2010年3月历任武汉亚心心脏医院董事、院长;2010年3月至2011年就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至2012年就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汪剑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张晓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2002年9月历任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同济医院技师、科主任、副科院级职务,2002年9月至2010年3月历任武汉亚心心脏医院董事、院长;2010年3月至2011年就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至2012年就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晓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陈莉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同济医学院住院;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德国波恩大学医学博士;2009年7月至2011年就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3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2017年就任新明德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担任东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陈莉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2,227,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4%,与王颖女士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莉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王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任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同济医学院住院;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德国波恩大学医学博士;2009年7月至2011年就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3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2017年就任新明德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担任东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105,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3%,与陈莉莉女士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王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5.汪剑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2002年9月历任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同济医院技师、科主任、副科院级职务,2002年9月至2010年3月历任武汉亚心心脏医院董事、院长;2010